

►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者
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也會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者，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罰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我們提供
兒少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

■ 個案調查

接獲通報後，案情釐清。

■ 訪視關懷

實際到個案家裡會談，評估家庭需求及功能。

■ 資源連結

連結社福、教育、司法、警政等單位資源協助個案。

■ 親職教育輔導

提供兒少福利相關法令的認識，建立正確親職技巧，預防兒少保護案件發生。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聯絡電話：04-726111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30

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

**兒童及少年施用
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



彰化縣政府廣告

誰是

「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 的對象？

只要「未滿18歲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兒少」都是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的對象。

誰可以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以下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必須於得知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



任何人都是一般通報人員，也都是可以去通報的，如果發現身邊的兒少有施用三、四級毒品時，緊急狀況撥打「110」，諮詢及通報撥打「113」。除了電話通報以外，也可以至「關懷e起來」進行網路通報。

什麼是毒品？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有分級？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中第一、第二級毒品危害性通常大於第三、第四級毒品。相關分級分項如下：

第一級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第二級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第三級

如愷他命(俗稱K他命)、FM2、喵喵、K2等。

第四級

如佐沛眠、5-MeO-DIPT(火狐狸)等。

新興毒品的包裝樣態

依刑事警察局受理之檢體檢驗結果顯示，濫用藥物(毒品)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結晶狀、粉末狀、膠囊或錠劑，呈現多樣化的包裝型態。

毒品為吸引兒少施用而產生多樣化的包裝型態，例如以咖啡包、速食脆麵、仙楂餅、果凍、跳跳糖等型態呈現。

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流程為何？

縣(市)之主管機關受理通報，於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其後續輔導如下：

■ 兒少：

依施用毒品區分	處置或輔導單位	
一、二級毒品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司法單位審理	
三、四級毒品	在學學生	非在學學生
	學校春暉專案輔導	縣(市)社政單位輔導

■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者：

一、二、三、四級毒品	親職教育輔導
------------	--------



